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2〕 号

关于玉龙交通科技年产50万吨沥青搅拌站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玉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《玉龙交通科技年产50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新建性质，位于南昌市湾里区罗亭工业园张坊路1号，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式生产车间（设置沥青拌合楼、热再生设备）、备用车间、全封闭原料堆场、热料仓、热再生料仓、密封矿粉仓、沥青储罐等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9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矿粉仓粉尘、原料装卸粉尘、汽车运输扬尘、上料粉尘、破碎和筛分粉尘、烘干和筛分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成品出料沥青废气、导热油炉废气。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，确保外排矿粉仓粉尘、原料装卸粉尘、汽车运输扬尘、上料粉尘、破碎和筛分粉尘、烘干和筛分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成品出料沥青废气颗粒物、SO2、NOx、沥青烟、苯并芘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，其中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颗粒物、SO2、NOx、烟气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、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。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、洒水抑尘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隔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**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油泥渣、废抹布和劳保用品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导热油、废机油桶、收尘灰、筛分后不合格石料、滴漏的沥青及拌和残渣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废暂存库应按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：化学需氧量≤0.016吨/年，氨氮≤0.002吨/年，二氧化硫≤0.7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3.276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≤0.177吨/年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湾里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湾里生态环境局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